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7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
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
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
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
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
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落实强省会战略，积极打造“六城五品牌”，推动经
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0%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1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0%；出口总额增长 14.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5.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0.7%；城镇登记失业率 3.16%。

（一）扎实推进自创区建设，创新动力更加强劲

坚持科教兴城，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科创走廊建设高效推进，实体经济新动能快速成长。

1. 创新战略有效落实。实施 R&D 稳增计划，经费投入总量达 225.5 亿元，总量连续 5 年保持全省第一，占 GDP 比重由 2.13% 提升至 2.25%。创新主体不断壮大，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 700 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1945 家，全省第一；348 家企业入选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单，全省第一。

2. 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科创走廊建设加快推进，入选“科创中国”试点城市。软件园入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众创空间 20 家。组织企业申报创新平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平台数达 27 个，稳居全省前列，新增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16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5 家。

3. “数字福州”稳步推进。成功举办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首届数博会。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形成了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芯片半导体产业等数字经济创新集聚带，数字经济增加值预计突破 5000 亿元。软件园相关企业超 1800 家、东

南大数据产业园注册企业达 709 家、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认定物联网企业达 201 家。

（二）聚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产业韧性不断增强

龙头企业助推产业增产增效，16 条重点产业链加快壮大，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4. 龙头企业引领增长。“扶持龙头壮大产业”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培育扶持 344 家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全年 336 家企业实现正增长，正增长率达 97.7%。“引龙头、强链条、进千企、优服务”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推动“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形成 3 条千亿级制造业产业链。

5. 现代服务业提质扩量。三产增加值预计增长 10.0%左右，占 GDP 比重提高到 57%以上。现代物流城加快建设，入选“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举办第十三届中国物流与供应链信息化大会。总部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打造马尾基金小镇、朱紫坊基金港，累计管理基金规模超 1600 亿元。新增上市企业 3 家，境内上市企业增至 48 家。平台经济集聚发展，新引进 29 个平台项目，增至 319 个。购销供应链体系初步形成，年规模 5 亿元以上供应链平台达 36 个，企业销售额突破 2000 亿元。

6. 工业经济稳步提升。规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增长 9.3%左右。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信息技术、光电、生物医药、氢能源列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数字·绿色”技改行动，推动飞毛腿电池工业园、高意碳化硅等 165 个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

目，技改投资预计增长 15%。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185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06.9 亿元。打造新型材料国际品牌，332 个在建项目完成投资超 175 亿元。建设东南汽车城，25 个项目完成投资 34.9 亿元，东南汽车完成股权重组，实现增资复产。开展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行动，全省率先发布 2 项园区市级地方标准，实施园区攻坚提速项目 276 个、完成投资 485 亿元。

7. 农业保持平稳发展。一产增加值预计增长 4.5% 左右。持续治理耕地抛荒撂荒，建成高标准农田 18.37 万亩。统筹农产品稳产保供，新建设施农业 2183 亩，有效保障肉蛋奶和果蔬稳定生产。做强特色农业，水产、畜牧、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花卉竹木七大特色产业全面增长。做大农业龙头，7 家入选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2 个、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做优品牌农业，举办渔博会、菌博会、茉莉花茶文化节等展会 10 余场，有效提升知名度。

（三）项目建设全面提速，内外需求持续改善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投资和消费互促互进，推动内需和外需相结合，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

8. 招商引资持续扩大。实施招商效率和招商质量提升工程，发布产业招商地图，引进落地福米智能制造产业园、经纬卫星运营中心等 4794 个产业项目，总投资 1.19 万亿元；重大产业项目 30 个，其中开工动建项目 7 个；央企国企项目 115 个，中建五

局、中国安能集团等央企首次在榕布局。

9. “一抓一促”进展顺利。开展“抓项目促提升”“攻坚120天”等专项行动和“亮晒比学”活动，罗源宝太110万吨冷轧、万洋众创城等1404个项目开工建设，开工率113.2%；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万纬福州连江物流园等971个项目建成，竣工率117.7%。“攻坚120天”行动已引进重大项目282个，总投资2405.4亿元。

10. 项目建设取得成效。全省“五个一批”正向激励综合考评连续16个季度居全省前三。组织四批次632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和年度完成投资分别达4944亿元、1132亿元，位居全省首位。1477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570.8亿元，超序时进度9.8个百分点；投资完成量同比增加421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11. 消费市场回暖复苏。入选全国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东二环泰禾、浦上爱琴海等商圈和三坊七巷、上下杭等特色街区开展品质业态提升改造。开展“惠聚榕城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超2亿元，带动消费超20亿元。出台住宿、餐饮、旅游、会展等行业扶持政策，文旅市场加快恢复，接待游客901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683亿元。

12. 外需市场保持平稳。依托国际投资促进大会、投洽会等多元招商活动平台，推动签约成果落地转化，新引进合同外资亿元以上项目45个，合同外资345.7亿元。制定扶持外贸企业政

策，出台6个方面举措推动企业稳订单扩市场。开通7条客改货、4条全货运包机、1条对台海运专线，打通跨境电商出口通道。

（四）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发展环境得到优化

改革举措扎实推进、开放举措落地有声，市场活力持续激发，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13. 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分解经济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形成具体改革举措89项。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改革创新不断突破，推出全国首创举措11项。医药卫生体制系统集成改革不断深化，全国率先探索“集成化医改”模式，先进经验获得国家肯定推广。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开展市管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形成“龙头引领+专业标杆”发展格局。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完善，高标准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迎检工作。

14.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实施营商环境改革4.0版，实现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提升“网上办”，“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98.8%。创新“打包办”，推出118组“打包办”事项。推广“园区办”，建立三级代办服务制度，典型经验全省推广。实现“减负办”，推广公共资源领域建设工程年度保证金信用免抵押贷款服务。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

15. 开放水平逐步提升。高质量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快丝路海港城建设，“丝路海运”航线完成335艘次，集装箱

吞吐量 23.3 万标箱。福州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江阴港综合保税区在全国率先开展内外贸智能监管试点。“两国双园”项目取得重大进展，雅加达—福清“两国双园”海上大通道正式开通。举办 2021 年福州国际友城文化节、第四届海丝博览会暨第二十三届海交会、第七届海丝国际旅游节，与美国檀香山市、越南下龙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组织开展与美国塔科马世贸中心的线上经贸对接会，举办首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

16. 榕台合作持续深入。加快榕台产业合作，引进台资项目 205 个、台资 34.5 亿元，增长 17.9%。持续优化台胞金融服务，推动“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试点落地。成功举办第九届海峡青年节、第十二届海峡两岸船政文化研讨会、黄巷台湾文化交流周等对台交流活动。

（五）区域发展格局优化，互联互通水平提升

充分发挥福州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推进要素整合和资源共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17. 区域协同发展纵深推进。福州都市圈成为第二个国家批复的都市圈。闽东北协同区建设提速，68 个协作项目完成投资 607.3 亿元，超序时进度 30.2 个百分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制定出台《试验区福州东部片区行动计划》。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快建设，开展中日（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申报工作。

18. **新区新城建设步伐加快。**设立福州新区直管区，福州新区管理体制基本完成，福州新区 46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590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目标。滨海新城 186 个项目完成投资 650 亿元。滨海新城岸段入选国家美丽滨海优秀案例。三江口片区 88 个项目完成投资 150 亿元。琅岐片区 26 个项目完成投资 7 亿元。

19.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编制完成《福州市现代化国际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地铁 6 号线长乐段、5 号线荆溪厚屿至螺洲古镇段实现空载试运行。大力推进高铁进机场、温福高铁等重大项目，三营澳大桥、福州东南快速通道万新路复线段等建成通车。国际航空城加快推进，机场二期扩建提速，全力打造国内一流枢纽机场。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福清核电 6 号机组、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等项目建设。

20. **脱贫成果继续巩固。**落实扶贫小额信贷、雨露计划、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障兜底等政策措施，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共认定监测对象 134 户 440 人，选派 41 名第七批市派驻村干部到村任职，开展驻村帮扶。推动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原州区和隆德县，共投入财政援助资金 1.48 亿元，选派 7 名党政挂职干部、102 名专业技术人才赴固原开展闽宁协作工作。

21. **城市品质稳步提升。**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实施新一轮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921 个，实施连片旧屋区改造 54 个、整治老旧

小区 198 个。城市界面不断更新，实施“两江四岸”提升工程，旗山湖、晋安湖建成开放。完成城区缓堵项目 35 个，新增便民停车泊位 3 万个。东南区水厂正式投用并网运行，新建市政供水管网 110 公里。

22.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实施省市乡村振兴试点项目 1547 个，提升乡村振兴精品线路 16 条，新增乡村振兴中、高级版试点村 72 个。新增国家级最美休闲乡村 1 个、省级美丽休闲乡村 3 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4 个。新建农村公路 232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00 公里、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190 公里，完成裸房整治 1 万栋，新建“绿盈乡村” 287 个。

(六) 生态建设持续推进，打造生态宜居家园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聚焦“生态美”，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23. 生态文明取得新进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17 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鼓楼区获评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永泰县通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建基地省级预审，“福州鼓岭旅游度假区柱里露营地生态旅游”“连江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入选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典型案例。

24. 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启动福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推进绿满榕城建设，新增和改造提升城

市园林绿地 409 公顷、绿道 140.1 公里。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新增省级绿色工厂 12 家，省级绿色设计产品 13 款，省级绿色供应链企业 2 家。

25. 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00%，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5、省会城市排名第 3。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流域、小流域国省考断面全面消除 V 类及以下水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始终稳定在 100%。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成 99 个建设用地地块土壤调查报告评审。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城区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七）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群众生活质量提高

致力增进民生福祉，补齐重点领域短板，带动社会事业水平整体提升，协调推进经济和民生发展。

26.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4.77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0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16%。举办“好年华，聚福州”“榕博汇”等活动，率先推出毕业生“万元补贴”、住房保障“万人计划”等政策，超过 6 万名应届高校毕业生来榕求职就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2300 人、高技能人才 7000 人。

27. 民生福祉日益提升。民生相关支出 74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 59 件。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实施教育强市“十大工程”，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全面招生。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8 所、中小学 20 所。新增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4 所、省一级达标高中 3 所。课后服务基本实现“两个覆盖”。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接种新冠疫苗 1565 万剂次，国际医疗综合试验区成功落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正式开诊，推进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等 20 个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新增床位 1500 张。实施好三孩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

28. 文化事业持续繁荣。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系列活动 371 场，市群艺馆、市少儿图书馆两个新馆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市博物馆新馆、市美术馆新馆启动前期工作。成功举办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持续推进上下杭、烟台山、冶山、马尾船政等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区）保护利用工作，三坊七巷、上下杭获评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29. 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民生兜底保障有效有力，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 5.03 亿元，保障全市 64696 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临时救助金 3157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16559 人次。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95.3%，居全省第一。发放对困难群体的节日性临时价格补贴 1307 万元，惠民 2.6 万人次。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套数和新增各类租赁住房套数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6 个社区（村）获评全国首批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总体上看，2021 年，我市经济社会总体健康平稳，主要指

标位居全省前列。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疫情反复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仍将持续，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挑战：传统产业占比依然较大，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够高；投资量大、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储备不足；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增强前瞻性和预见性，全力以赴推动全市经济在新的一年里稳中有进、稳中提质。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的起步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重点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强省会战略，在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中当龙头、走前列、作示范。

按照以上总体要求，2022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0%左右，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2%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建筑业增加值增长6.0%左右，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0%，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0%，出口总额增长 8.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0%。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0%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实现年度目标，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07 以内。

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打造“三创”活力之都

扎实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高标准建设科创走廊，推进重大创新平台构建，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 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加快推进高新区、软件园等“一区二十四园”建设，搭建“三创”人才科创平台。加快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福州大学城、科创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新增科创走廊载体 1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各类研发平台、双创载体 40 个。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组织开展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项目 10 个以上。推进闽都创新实验室、海峡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福州海洋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发展。

2. 强化创新主导地位。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大企

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头部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APP”建设。实施 R&D 稳增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00 家、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50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力争 R&D 经费投入总量达 255 亿元。

3. 加强创新人才引育。推进闽都院士村建设，打造“三园”人才科创特色平台。实施科技人才培育计划，建设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打响“好年华，聚福州”“榕博汇”等特色品牌，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2500 人、高技能人才 7600 人以上。构建更为高效的海外人才引进和国内人才境外交流服务平台，完善安居、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保障体系。

（二）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围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建设产业强市，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

4. 发展数字经济。打响数字福州国际品牌，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办好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第二届数博会。加快数字产业化，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推动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导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打造数字应用第一城，加快数字基础设

施建设，推出更多数字应用场景。推动福耀玻璃、京东方等重点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新增“上云上平台”工业企业600家以上。

5. 发展海洋经济。打响海上福州国际品牌，深入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蓝谷海工装备等150个以上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300亿元以上。加快临港工业发展，高标准打造国际深水大港，推动绿色冶金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海洋工程装备等临港产业链发展。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推进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培育深远海智能养殖产业链，推动深海养殖向规模化、现代化、一体化方向发展。

6. 发展绿色经济。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提升企业产品品质和知名度，推动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提升。打响新型材料国际品牌，加快培育一批新型材料重点产业。积极建设光电材料产业园（基地）、国家级清洁能源制氢基地，推动绿色食品、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加速发展，加快福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发展绿色制造与循环经济，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开展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与园区循环化改造，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加强高耗能企业对标审查，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

7. 发展文旅经济。打响闽都文化国际品牌，放大“后世遗”效应，拓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互动合作，办好福州国际友城文

文化节等交流活动。实施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工程，推动文创旅游产业链发展提升，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中国船政文化城、闽越水镇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打响三坊七巷、鼓岭、福州古厝等特色名片，新增4A级旅游景区1家以上。实施服务业提质工程，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商贸、康养、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

8. 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开展试点园区标准研制，构建具有福州特色的园区标准化建设体系。加快标准化补短板，推进290个以上园区标准化项目建设。推动主导产业集聚，加大产业项目招商力度，加快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新培育一批规上工业企业。坚持产城融合发展，完善园区住房、教育、医疗、商业等配套，健全科研、金融、法律、培训等公共服务，推进政务服务进园区，力争实现办事不出园区。提升土地效益，梳理园区闲置低效用地、空置厂房楼宇等，提升资源利用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土地容积率。

（三）持续扩大高效需求，强化动能转换支撑

增强消费、投资、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加大跨周期调节，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9. 强化精准招商引资。依托数字峰会、海丝博览会等平台，用活重点产业招商地图，以科创走廊、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新型材料等为主攻方向，紧盯产业链薄弱环节和缺失环节精准招商，力争落地宝武碳业碳纤维、福米第三代半导体等重点产业项

目 50 个以上。

10.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项目攻坚落实年”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正太新材二氧化钛等 160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4850 亿元以上，其中，市管省重点项目 245 个，年计划投资 1074.8 亿元，增长 14.0%。动建思嘉新材料、福建 LNG 接收站等亿元以上项目 550 个，建成 460 个。

11. 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打造高品质商圈，加快商业步行街提档升级，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持续打造“惠聚榕城消费季”促消费活动品牌，建设培育“首店经济”“宅经济”等多样化消费模式。大力发展“夜色经济”，支持举办消费类展会，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回升。加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宣传，深入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打造 15 个以上试点社区。

12. 着力引外资稳外贸。加强企业走访帮扶，推动招商活动签约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鼓励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组团参加重点展会及各类线上展会。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依托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创建跨境电商创新试验区。继续办好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加快“数字出海”步伐。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对外开放层次迈向高水平，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汇聚新动能、增创新优势。

13.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健全

分级诊疗体系。加快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确保按时收官，市属国企主要指标实现两位数增长。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提升价格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14. **巩固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推进“跨市通办、跨省通办”“身边办”，实现“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提升。力争10个以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行列，网上可办率提升至90%以上。

15.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立法，全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优化信用平台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以信用数据为基础，开发信易贷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16. **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实施系统集成创新，力争推出30项以上首创性举措。联动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进政策共享、产业互补。探索在海峡金融商务区、台商投资区、福兴投资区等区域建设自贸区协同改革创新区。

17. **打响海港空港国际品牌。**做大做强门户功能，推进深度融合开放。加快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推进高铁进机场，打造临空经济集聚区和国际航运中心，推进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申报。做大做强江阴港集装箱业务，发展集装箱远洋干线，打造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壮大松下港区规模，推进港区与福平铁

路相连接，打造粮食物流加工产业区。

18. **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先行城市。**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经贸合作，拓宽两岸产业融合发展新途径，推动福顺半导体、绿星家居等项目建设。深化“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试点，落实落细台胞享受公租房保障等系列同等待遇政策。办好第十届海峡青年节等对台特色交流活动。积极推进琅岐对台货运码头建设和“榕马航线”复航。

（五）加快区域联动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共建

推进区域协调、新区建设、老城提升、乡村振兴，加快推动要素资源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乡村扶贫精准落实。

19. **推进福州都市圈建设。**实施强省会战略和中心城市能级提升等九大工程，推进都市圈城际铁路等66项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做大省会经济圈。深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抓手，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福州样板”。加快闽东北协同区发展，推动年度协作项目尽快实现竣工投产。

20. **强化区域枢纽地位。**高标准推进福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速机场第二高速、228国道等一批大通道建设，谋划推进温福、昌福、福赣、福衢等高铁建设，打造都市圈1小时通勤圈。加快建设福厦客专、城际铁路F1线，推动港后铁路、丹贵公路等16个项目开工。

21. **发挥新区新城引擎作用。**加速新型显示、绿色冶金新材

料、高端精细化工、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集聚。加快完善新城基础配套，推进滨海高速一期、沿海防护林带等项目建设，建成滨海新城与中心城区的半小时通行圈，强化滨海新城与松下港区、机场空港之间的联动。推进 88 个三江口片区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城市会客厅”。推动闽江口、福清湾、江阴湾等区域开发建设。

22.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继续做好耕地抛荒撂荒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21 万亩以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力争七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超 2500 亿元。持续推进乡村建设，整治农村既有裸房 3200 栋以上，新培育乡村振兴中、高级版试点村 60 个以上。加快打造提升乡村振兴精品线路，逐步形成“串点连线成片”的格局。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保持镇村全覆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打造高品质山水城市

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打造宜人宜居宜业宜游的海滨城市、山水城市。

23.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编制完成《福州市碳达峰路径研究及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出行、建筑等领域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24. 提高城市生活品质。推进城镇土地成片开发，启动南台岛西南片区等 31 个片区土地征收。推动福州山水城市、城市花漾街区建设，提升“两江四岸”生态廊道。全面启动新一轮缓堵硬件建设，开工建设象山隧道改造、尤溪洲南立交改造等重大缓堵项目，路网密度提升至 8.4 公里/平方公里。开通地铁 5 号线一期、6 号线，提速 4 号线建设，动建 2 号线东延段、6 号线东调段。推进供水供气更有保障，推动高品质饮用水试点片区建设，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80 公里、燃气管网 100 公里。

25. 全面提升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确保空气质量排名保持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全面提升河湖水质，重点实施闽江流域、龙江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大学城溪源溪、大樟溪水质提升工程。提升内河品质，确保城区内河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Ⅳ类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全面增进民生福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群众。

26. 拓展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优质学校对大学城、滨海新城、三江口等辐射帮扶力度，布点建设群众路小学滨海校区、十九中滨海校区等学校。提升教研水平和教育质量，全面推动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实验区建设。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城，支持闽江学院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大学，

加快福耀科技大学（暂名）、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建设，筹备船政海洋（职业）大学，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高校在福州合作办学。

27.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稳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筑牢人群免疫屏障。建成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依法实施全面三孩政策，力争普惠性托育机构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加快市皮肤病院南院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孟超肝胆医院与浙大附一医院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改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 350 个、游泳池 11 片、智慧体育公园 4 个。

28. 稳定就业鼓励创业。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政策措施，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留学回国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兜底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及零就业家庭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 3000 个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以上。

29.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扩围政策，推动保障对象向事实困难低收入群体延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9 个城市嵌入式家园。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法定职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30. 完善房地产市场运行机制。高品质推进旧屋区改造，整治老旧小区 200 个，打造完整街区 18 个。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

程 9000 套，动建安置型商品房 3000 套。推进租赁住房试点，新增各类租赁住房 7 万套左右，确保租赁住房绩效目标如期顺利完成。规范用地出让商品房销售指导价形成机制和价格备案工作机制。

附件：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2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附件

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市人代会通过的预期目标	2021 年预计完成情况	2022 年预期目标
		增长 (%)	增长 (%)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8.5	9.0 左右	8.0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	3.2	4.5 左右	3.2 左右
第二产业增加值	%	8.2	8.2 左右	7.6 左右
# 规上工业增加值	%	8.8	9.3 左右	8.5 左右
建筑业增加值	%	7.0	6.0 左右	6.0 左右
第三产业增加值	%	9.5	10.0 左右	9.0 左右
二、固定资产投资	%	10.0	8.0	8.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9.0	8.0	9.0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0 以内	0.7	3.0 以内
五、出口总额	%	8.0	14.2	8.0
六、实际利用外资	%	6.0	15.4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	5.0	12.8	7.5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5.0	11.0	7.5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0	8.0	8.0
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5	8.5	8.5
十、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以内	3.16	3.5 以内
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8.0	8.0	7.0
十二、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十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氨氮			
	氮氧化物			
十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比 2015 年下降 1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十五、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085 以内	0.0075 以内	0.007 以内

